

11.2.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是在本标准 2010 年版控制项第 4.2.14 条基础上发展而来，并且是本标准第 5.2.20 条的更高层次要求，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可再生能源种类较多，可应用在建筑中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包括太阳能光热、太阳能光电、地源热泵、生物质能利用、风力发电等技术，本条鼓励根据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，在建筑中应用多种可再生能源技术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计算分析报告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计算分析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